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372 公司简称：中航电子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昆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662,570,636.90	21,651,170,991.04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77,602,716.52	7,561,647,044.18	0.2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90,062.35	-275,514,331.33	35.9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62,523,941.65	902,361,842.18	3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49,975.84	-59,559,715.24	3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756,690.97	-111,410,559.37	49.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9	-0.83	增加0.3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3	-0.0339	37.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3	-0.0331	35.6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372.9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90,417.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022,486.62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0,056,603.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0,316.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682.78	
所得税影响额	-4,571,053.43	
合计	18,306,715.13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股东总数（户）	50,76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60,323,599	43.21	0	无		国有法人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316,509,442	17.99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2,291,099	8.09	0	无		国有法人
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9,631,472	6.23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219,699	2.12	0	无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7,045,265	0.97	0	无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1,535,158	0.66	0	无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624,100	0.55	0	无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49,903	0.44	0	无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93,787	0.43	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60,323,599	人民币普通股	760,323,599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316,509,442	人民币普通股	316,509,44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2,291,099	人民币普通股	142,291,099
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9,631,472	人民币普通股	109,631,47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219,699	人民币普通股	37,219,69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7,045,265	人民币普通股	17,045,2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1,535,158	人民币普通股	11,535,15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624,100	人民币普通股	9,624,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49,903	人民币普通股	7,749,9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93,787	人民币普通股	7,493,78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应交税费变动原因：主要是支付去年底计提的所得税。

2.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原因：主要是子公司持有的股票公允价值上升。

3.营业收入变动原因：主要是部分子公司一季度订单增加以及子公司加强均衡生产、均衡交付导致收入同比改善。

4.营业利润变动原因：主要是收入增加以及一季度交付产品毛利略有增长。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1. 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2月20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74号）文件，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2,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亿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0号文同意，公司2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航电转债”，债券代码“110042”。

根据有关规定和《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航电转债”自2018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4.29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4.23元/股。

2.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转股	本次变动增减 赎回	本次变动增减 回售	本次变动后
航电转债	2,399,728,000	3,495,000			2,396,233,000

3.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报告期转股额（元）	3,495,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245,564
累计转股数（股）	264,632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1504%
尚未转股额（元）	2,396,233,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99.84304%

4. 报告期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可转债转股245,564股。截至2019年3月31日，累积新增股数为264,632股，公司总股本为1,759,427,570股。

5. 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均按计划实施开展。

二、回购股份

公司2019年1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会议（临时）和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5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为：2019-010）。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昆辉

日期：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中航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5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20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20号楼810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20日

至2019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说明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2019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交易金额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2已经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3已经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19年3月21 日及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8、9、1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2	中航电子	2019/5/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9年5月17日9:00—11:30，及13: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20号楼第六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4、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六、

其他事项

1、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2、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并提前30分钟到会场办理手续。

3、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4、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20号楼第六层 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8355270

传 真：010-58354844

邮 编：100028

联系人：张 力、刘婷婷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说明的议案			
6	关于审议2019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7	关于审议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8	关于审议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交易金额的议案			
9	关于审议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19-024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2018年度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有效维护了股东的利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为人民币89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19-023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 [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 [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度相继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 [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财政部于2018年度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公司相应对会计政策相关的内容进行调整。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3月31日《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5月2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8年12月7日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中的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 [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公司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以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上述新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这些新准则实施预计将对本公司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第十四条“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本准则第三章第三节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所发生的租赁业务主要为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租赁业务。根据新租赁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上述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 [2017]14号）、《关于修订印发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19-022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74号）核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航电子”）于2017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每张面值100元，面值总额24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扣除支付的保荐机构承销费用1,628.00万元后的金额为238,372.00万元。上述资金已由保荐机构于2017年12月2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29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17BJA50339号），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激光照明产业化项目	21,000	21,000
2	电作动驱动及传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20,806	18,000
3	高性能惯性传感器及应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18,000	18,000
4	基于物联网的高安全监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15,655	13,600
5	高端装备智能化综合显示产业化项目	33,761	15,000
6	高精度航姿系统产业化项目	15,000	15,000
7	飞行仪表产能提升项目	17,000	17,000
8	固定翼飞机自动飞行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21,372	18,000
9	智能电动伺服控制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15,000	15,000
10	旋翼机飞行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13,000	13,000
11	高安全数据处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18,000	18,000
12	补充流动资金	58,400	58,400
	合计		240,000

除补充流动资金外，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将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各实施主体。

该次股东大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

二、以募集资金增资情况

2018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增资形式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第一期增资，增资总额74,292.00万元，增资来源为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所募集资金。第一期增资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1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激光照明产业化项目	21,000	0
2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作动驱动及传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18,000	8,178
3	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高性能惯性传感器及应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18,000	10,459
4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物联网的高安全监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13,600	7,136
5	苏州长风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高端装备智能化综合显示产业化项目	15,000	6,611
6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高精度航姿系统产业化项目	15,000	6,686
7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飞行仪表产能提升项目	17,000	9,816
8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固定翼飞机自动飞行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18,000	6,956
9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电动伺服控制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15,000	6,424
10	陕西东方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旋翼机飞行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13,000	5,018
11	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高安全数据处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18,000	7,008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第二期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增资形式向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第二期增资，增资总额5,500万元，增资来源为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所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1.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激光照明产业化项目	21,000	2,500
2.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电动伺服控制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15,000	500
3.	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高安全数据处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18,000	2,500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第三期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增资形式向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第三期增资，增资总额3,950万元，增资来源为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所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金额（万元）	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1.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激光照明产业化项目	21,000	3,000
2.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电动伺服控制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15,000	150
3.	陕西东方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旋翼机飞行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13,000	800

三、承担募集资金项目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1982年4月28日

2、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6629号

3、注册资本：32,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蒲毅

5、经营范围：航空、船舶、特种车辆、航天等领域内的照明系统、集中告警系统及近地告警系统、驾驶舱操控板组件及调光系统、分布式配电系统、电器控制装置系列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激光显示设备、虚拟现实类设备及软件、投影类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航空器部件维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电器、低压电器、工量模具、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液压件的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从事电子科技、航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工业、商业用房租赁，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凭资质经营)。

6、股权结构：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其100%股权。

7、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总额2,619,226,894.57元，负债总额1,481,489,283.22元，营业收入1,302,932,388.77元，净利润120,782,676.08元。

（二）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时间：2003年12月24日

2、注册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668号

3、注册资本：26,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刘智勇

5、经营范围：航空自动控制仪器仪表、航空专用设备的制造、修理及销售；进出口贸易；机电产品研制、技术服务、技术信息咨询；软件开发与销售；试验检测、检定及校准；物业管理（水费、电费、暖气费、停车费、房屋及土地等资产租赁费的收取）以及水、电、暖气、房屋、道路等零星维修；普通货物运输。

6、股权结构：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其100%股权。

7、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总额1,641,609,389.71元，负债总额952,121,372.12元，营业收入567,414,625.42元，净利润62,799,411.69元。

（三）陕西东方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时间：1980年6月3日

2、注册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经济开发区南区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张振平

5、经营范围：航空电子类产品、机电产品、扭矩工具、扭矩设备及其配件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商品、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机器设备租赁服务；交通运输服务；机载导航设备的研发、生产、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信息技术服务、升级服务、仓储及装卸搬运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其100%股权。

7、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总额775,891,561.00元，负债总额392,281,167.62元，营业收入340,118,042.84元，净利润49,522,432.68元。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持续盈利的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增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披露的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第三期增资，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第三期增资，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第三期增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19-021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监事体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4月22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12:00。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表决的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与会监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见同日公告）

二、《关于审议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第三期增资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74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4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公司现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拟以现金增资形式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第三期增资，增资总额3,950万元。（见同日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第三期增资，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

与会监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 [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进行会计政策变更。（见同日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与会监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19-020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四次会议（临时）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4月22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12:00。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见同日公告）

二、《关于审议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第三期增资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74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4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公司现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拟以现金增资形式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第三期增资，增资总额3,950万元。（见同日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第三期增资，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第三期增资。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 [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进行会计政策变更。（见同日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 [2017]14号）、《关于修订印发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四、《关于审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89万元。（见同日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所出具的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状况，执业水平良好、勤勉尽责。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五、《关于审议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9年5月20日下午2:00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见同日公告）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4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理益）函告，获悉新理益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新理益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累计质押股数
新理益	是	140,000,000	2019年4月23日	2020年4月23日	中信证券	7.49%	融资	1,681,566,606

2、新理益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已质押股数	质押时间	质权人	解除质押时间	解除质押股数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质押股数	剩余质押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新理益	是	261,096,606	2017年3月15日	万联证券	否	0	0	1,676,739,106	33.94%
		14,500,000	2018年10月16日	万联证券	否	0	0		
		326,000,000	2017年4月13日	万联证券	否	0	0		
		10,500,000	2018年10月16日	万联证券	否	0	0		
		120,000,000	2019年3月12日	万联证券	否	0	0		
		17,200,000	2019年4月15日	万联证券	否	0	0		
		193,970,000	2017年9月22日	中诚信托	否	0	0		
		11,901,800	2018年12月11日	中诚信托	否	0	0		
		134,000,000	2017年9月26日	中诚信托	否	0	0		
		8,098,200	2018年12月11日	中诚信托	否	0	0		
		6,000,000	2019年2月19日	中诚信托	否	0	0		
		100,000,000	2018年12月25日	中诚信托	否	0	0		
		290,000,000	2019年2月28日	中融信托	否	0	0		
		48,300,000	2019年3月13日	中融信托	否	0	0		
		140,000,000	2019年4月23日	中信证券	2019年4月24日	4,827,500	0.26%		
合计		1,681,566,606				4,827,500	0.26%	1,676,739,106	33.94%

上表所列新理益质押情况见本公司于2016年3月3日、2017年3月18日、2017年4月15日、2017年9月26日、2017年9月29日、2018年10月17日、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26日、2019年2月20日、2019年3月4日、2019年3月13日、2019年3月14日、2019年4月17日、2019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大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3、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截止2019年4月24日)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	累计质押占持股数的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新理益	是	1,869,158,177	37.83%	1,676,739,106	89.71%	33.94%
刘益谦	是	850,000,000	17.20%	200,000,000	23.53%	4.05%
王薇	是	555,604,700	11.25%	463,000,000	83.33%	9.37%
合计		3,274,762,877	66.28%	2,339,739,106	71.45%	47.36%

4、控股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大股东新理益、刘益谦先生和王薇女士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改变控股股东地位。如上述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4月24日出具的《新理益质押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4月25日出具的《新理益解除质押明细》》。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4月26日起，开通本公司旗下下列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如下：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571,C类:005572
中银证券安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362,C类:005363
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956,C类:004957
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954,C类:004955
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917,C类:004918
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913,C类:004914
中银证券瑞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883,C类:004884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807,C类:004808
中银证券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551,C类:004552
中银证券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980,C类:003981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929,C类:003930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3316,B类:003317
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38
中银证券保本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01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611
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321
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309

二、适用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1、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6229088

传真：010-66578971

联系人：吕鸿见、陈淑萍

（二）、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部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客服电话：021-61195566，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

3、中国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客服热线：95533

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客服电话：95599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客服电话：95555

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客服电话：95528

7、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客服电话：95595

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10 楼

客服电话：021-54509998

9、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客服电话：个人业务：95118，企业业务：400-088-8816

10、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11、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涪江路1 号

客户服务电话：028-67676170

各代销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三、转换费率

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于2016年11月18日发布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网点）办理，且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该销售机构（网点）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如欲在其他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办理，须首先进行基金份额转托管。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该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公告的时间为准。

2、上述转换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开放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基金相互之间可进行转换，但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能进行转换。

3、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需遵循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5、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6、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021-61195566 或 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用）选择 6 公募基金业务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